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7日，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根据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验收报告检测和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郑福庄村村委会北800米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制作精密橡胶弹簧、橡胶件，机加工金属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于2007年12月19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2519号）。

本项目于2008年1月开工建设，2008年6月完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工作内容为《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经营范围环评阶段：在此厂址橡塑制品加工制作（精密橡胶弹簧、橡胶件等）。实际建设中为制作精密橡胶弹簧、橡胶件，机加工金属配件（仅分割和组装）。

废水环评阶段：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实际建设中废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环评阶段：厨房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实际建设中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通过静电+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建筑和其他企业。硫化车间硫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硫化车间硫化过程中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后通过静电+UV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的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净化设备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噪声经过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净化设备风机经过隔声箱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包装纸等，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空油桶，经过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硫化车间生产废气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常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

2021年1月27日

附表：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席君杰	总经理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	13901207072	
	李庆瑞	行政主管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	13716016752	
编制单位	裴民学	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5210082125	
检测单位	和锐	职员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8618488349	
特邀专家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王铮	高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01281901	